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13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潘建寧

黃子琳（原名：黃素敏）

潘榮亮（即潘榮鉦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6月19日宣判。嗣原告於114年6月11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爰裁定再開辯論。請被告於收受原告撤回書狀繕本後就是否同意撤回訴訟乙事具狀表示意見，如逾10日未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時 瑋 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詹昕容